

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房管局 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保障性 租赁住房水电气价格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武政办〔2021〕116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执行居民价格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，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计划或认定书后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。其中，由供电企业直抄到户的“一户一表”用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；合表计量的电力用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。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，应分表计量；未分表计量的，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，执行分类价格。

二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清单制管理，具体项目名单由市房管局汇总后定期提供给水、电、气市政公用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，并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进入、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。

三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单位、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，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计划或认定书、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到水、电、气市政公用企业的营业厅或线上申请办理保

障性租赁住房水、电、气执行居民价格手续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2年12月28日

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(共印8份)